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2010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29億6千7百40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港幣3千3百90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今年上半年一次性收益及售樓溢利減少所致。每股盈利則維持港幣41.3仙。期內香港業務及內地業務均錄得理想增長，稅後溢利未包括一次性收益、財務收入和成本及與物業相關之收益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9,829.4	6,030.0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0,410.8	6,259.1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2,967.4	3,001.3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41.3	41.3*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106	14,950
內地燃氣銷售量，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428,554	331,869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712,454	1,687,615
於 6 月 30 日內地燃氣客戶數目 [#]	11,211,014	9,950,630

*就 201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本港煤氣業務

本港經濟已從去年初全球金融海嘯期間之低位大幅反彈，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訪港旅客人數上升，營商環境轉佳，旅遊、飲食及酒店業生意興旺，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0%。此外，由於公司積極透過增加新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今年上半年總體爐具銷售量達118,410台，較去年同期增加7.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712,454戶，較2009年底增加13,731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在國家之刺激經濟措施帶動下，內地經濟承接去年第二季起之增長勢頭在今年上半年繼續蓬勃發展，全球金融海嘯帶來之影響已漸見舒緩，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亦受惠於經濟增長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及建設之階段。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截至今年6月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合共114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爲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爲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今年上半年成功落實江蘇省泰州市永安洲工業園項目，加上港華燃氣在期內新增之4個項目，截至今年6月底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89個，遍布內地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內地之燃氣客戶已增加至11,211,014戶，上半年總售氣量達42億9千萬立方米。集團已成爲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未來三年內陸續落成啓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天然氣供不應求之情況得到緩和，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繼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合資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 3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石油氣加氣站及沼氣利用

集團透過易高已在本港經營環保能源業務多年。易高在本港之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繼續平穩運作，亦正積極爭取盡快落實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利用機遇，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以進一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及減少消耗化石燃料作出貢獻。

航空燃油儲庫

易高在屯門 38 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之首期儲罐庫區已於今年 3 月底正式營運，為大型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儲運之設施，通過海底管道輸送航空燃油至香港國際機場，成為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隨着第二期儲罐庫區之工程於 2010 年底前完成，屆時將成為全球最大型之機場航空燃油儲存設施。

煤層氣及煤礦瓦斯液化利用

易高自 2008 年初開始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現時已取得理想之進展。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在首期設施於 2008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運之基礎上，第二期擴建工程亦正順利推進，預計可於本年底建成，屆時全年可生產約 2 億 5 千萬標準立方米液化煤層氣，利用槽車經公路發運到下游用氣市場，成為中國規模最大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環保氣源。此外，易高位於重慶市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之建設正順利地展開，計劃於 2011 年底投產。此項目利用井下抽取之煤礦瓦斯生產液化甲烷，年產 9,100 萬標準立方米，將是全球首個除就地發電以外之煤礦瓦斯大型利用項目。

煤礦及煤化工

易高亦密切跟進以煤炭之清潔利用技術生產煤基產品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發展，現已落實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 20 萬噸甲醇生產和煤礦開採項目，預計相關工程可於 2011 年初完成並實施投產。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步推展。易高投資之煤礦項目資源儲量合共約 1 億 8 千萬噸，包括動力煤及主焦煤，並正計劃擴大資源儲量。在清潔車用燃料業務方面，隨着易高在陝西省於 2008 年已投入使用之全國最大型壓縮天然氣載重車加氣站後，至今業務已擴展至遼寧省及山東省，現正繼續在其他省份拓展此業務。

成立內地投資性控股公司

為達致更有效之業務管理及增加具彈性之融資渠道，去年底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設立投資性控股公司，以配合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快速發展。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盈利持續增長，達港幣 1 億 7 千 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4%。

集團與港華燃氣於今年 3 月 17 日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同意轉讓其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的 6 家管道燃氣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予港華燃氣，後者則發行 4 億 8 千 5 百萬新股予集團作為交易對價。港華燃氣之獨立股東於今年 4 月 29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此交易。整項交易根據雙方於今年 7 月 15 日之聯合公布正式完成，集團在港華燃氣之持股量由約 8 億 9 千 3 百萬股增至約 13 億 7 千 8 百萬股，股權比例由約 45.5% 增至約 56.3%。此項重組使港華燃氣成為集團之控股附屬公司，並進一步提高港華燃氣在內地燃氣行業之地位。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亦因此調高港華燃氣之長期外幣信用評級至 **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反映其對港華燃氣進一步融入集團之正面評價。

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落實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及大連旅順經濟開發區，以及廣西桂林市臨桂新區項目。臨桂新區項目為集團在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首個項目。港華燃氣正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2010年6月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 121 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9%。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2010年6月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73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9%。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票據發行計劃

為配合集團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於2008年8月成功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股份代號：4303.HK）。其後於2009年5月再設立10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至今已發行合共港幣30億1千萬元之中期票據，票面息率為港幣定息每年由3.90%至5.00%，年期由10年至40年。其中30年期票據及40年期票據在港元債券市場屬首度發行，亦是本港至今年期最長之公司票據。市場對該批公司票據反應之熱烈，可反映投資者對集團之穩健信貸及業務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0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892人，客戶數目較去年6月底增加24,839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05個客戶，較去年同期之每名僱員服務881個客戶有所提升。2010年上半年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2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0年10月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及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10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0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5,000戶。本港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後已回復增長勢頭，旅遊、飲食及酒店等行業市道興旺。預期2010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將較去年有所上升。而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對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邁進，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其業績於2012年將可與本港煤氣業務之業績看齊，往後之持續增長將較本港業務更為快速。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啓

香港，2010年8月24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附註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10,410.8	6,259.1
總營業支出	3	(7,676.8)	(4,008.6)
		<hr/>	<hr/>
		2,734.0	2,250.5
其他收益淨額		178.4	503.8
利息支出		(353.5)	(285.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67.0	494.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37.3	518.6
		<hr/>	<hr/>
除稅前溢利		3,763.2	3,481.4
稅項	4	(572.0)	(410.8)
		<hr/>	<hr/>
期內溢利		3,191.2	3,070.6
		<hr/> <hr/>	<hr/> <hr/>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967.4	3,001.3
少數股東權益		223.8	69.3
		<hr/>	<hr/>
		3,191.2	3,070.6
		<hr/> <hr/>	<hr/> <hr/>
股息 – 擬派中期股息	5	861.9	787.3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41.3	41.3*
		<hr/> <hr/>	<hr/> <hr/>

*就 201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09.6	23,573.3
投資物業		501.0	501.0
租賃土地		893.5	879.3
無形資產		2,463.4	2,461.7
聯營公司		8,942.4	8,338.0
共同控制實體		7,267.3	7,01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43.8	2,996.0
衍生金融工具		356.2	186.4
退休福利資產		59.3	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3	477.0
		<u>51,021.8</u>	<u>46,483.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4.8	29.0
存貨		1,154.2	2,5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444.1	3,164.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2.3	41.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56.7	83.2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2.1	106.7
職員房屋貸款		30.5	3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24.3	405.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551.5	351.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607.6	12,817.4
		<u>17,898.1</u>	<u>19,62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4,892.7)	(5,190.7)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58.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13.9)	(22.2)
少數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0.3)	(111.4)
稅項準備		(806.4)	(556.9)
借貸		(8,831.3)	(4,747.6)
		<u>(14,682.8)</u>	<u>(10,628.8)</u>
流動資產淨額		<u>3,215.3</u>	<u>8,99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237.1</u>	<u>55,476.7</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118.3)	(1,114.4)
遞延稅項		(2,001.2)	(1,890.0)
借貸		(12,484.3)	(15,672.0)
少數股東貸款		(33.3)	(12.2)
		<u>(15,637.1)</u>	<u>(18,688.6)</u>
資產淨額		<u>38,600.0</u>	<u>36,78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5.6	1,632.3
股本溢價		3,455.3	3,618.6
各項儲備金		28,280.7	26,093.1
擬派股息		861.9	1,501.8
股東資金		<u>34,393.5</u>	<u>32,845.8</u>
少數股東權益		4,206.5	3,942.3
權益總額		<u>38,600.0</u>	<u>36,788.1</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集團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然而，此等詮釋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及2009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相關之業務、供水，以及經營與能源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6,221.2	4,482.1
燃料調整費	581.4	229.1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6,802.6	4,711.2
爐具銷售	524.9	436.9
保養及維修	161.0	148.9
水費收入	175.3	137.0
物業銷售	142.5	364.6
租金收入	15.2	14.3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收入	1,707.7	-
其他銷售	881.6	446.2
	10,410.8	6,259.1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及(b)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的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6,381.3	4,089.8	3,843.1	1,772.9	157.7	378.9	28.7	17.5	10,410.8	6,259.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402.3	2,226.9	1,032.6	517.6	109.9	123.2	7.8	7.0	3,552.6	2,874.7
折舊及攤銷	(279.1)	(265.2)	(260.7)	(131.5)	(0.1)	(0.1)	(4.9)	(3.9)	(544.8)	(400.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73.8)	(223.5)
									2,734.0	2,250.5
其他收益淨額									178.4	503.8
利息支出									(353.5)	(285.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225.8	165.6	441.4	328.6	(0.2)	-	667.0	494.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492.5	355.4	45.3	163.8	(0.5)	(0.6)	537.3	518.6
除稅前溢利									3,763.2	3,481.4
稅項									(572.0)	(410.8)
期內溢利									3,191.2	3,070.6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967.4	3,001.3
少數股東權益									223.8	69.3
									3,191.2	3,070.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除稅後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263,000,000 元(2009 年：港幣 178,400,000 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2. 分部資料(續)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8,371.8	18,185.4	29,530.5	27,537.4	6,384.3	6,328.2	4,848.6	4,158.6	59,135.2	56,209.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									3,543.8	2,996.0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524.3	405.2
-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 外)									4,791.2	5,630.3
- 其他									925.4	864.4
資產總額	18,371.8	18,185.4	29,530.5	27,537.4	6,384.3	6,328.2	4,848.6	4,158.6	68,919.9	66,105.5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6,561,5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4,486,200,000 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3,849,3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772,900,000 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15,840,100,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5,596,900,000 元)及港幣 29,037,100,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167,600,000 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888.1	2,175.8
物業銷售成本	27.2	98.0
人力成本	672.9	523.8
折舊及攤銷	549.9	405.4
其他營業支出	2,538.7	805.6
	<u>7,676.8</u>	<u>4,008.6</u>

4.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468.5	372.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03.5	38.4
	<u>572.0</u>	<u>410.8</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2009 年稅率為 16.5%）撥取，而中國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2008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1,501.8	1,519.2
2010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2009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861.9	787.3
	<u>2,363.7</u>	<u>2,306.5</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2,967,400,000 元（2009 年：港幣 3,001,300,000 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182,321,942 股（2009 年：7,272,383,109 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9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 201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777.1	1,646.4
應收分期款	46.1	57.4
其他應收賬款	890.7	833.3
預付款項	730.2	627.6
	<u>3,444.1</u>	<u>3,164.7</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 3,400,000 元（2009 年：港幣 9,2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 3）。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525.2	1,404.6
31 至 60 日	46.6	38.5
61 至 90 日	31.9	26.3
超過 90 日	173.4	177.0
	<u>1,777.1</u>	<u>1,646.4</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1,159.6	1,17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3,733.1	4,019.0
	<u>4,892.7</u>	<u>5,190.7</u>

附註

(a) 於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598.8	581.4
31至60日	166.2	63.6
61至90日	96.9	40.4
超過90日	297.7	486.3
	<u>1,159.6</u>	<u>1,171.7</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77,300,000 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0,7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2010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截至2010年10月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至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收取股息不致有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33億2千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4億2千2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24億8千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56億7千2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5億2千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億零5百萬元）後，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38億5千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8億2千7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63億9千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58億9千7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在十二個月內發行有關票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30億1千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億6千萬元）的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0年6月30日為港幣29億5千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億1千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6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6億2千6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1億4千1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1億4千1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11億1千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1億1千萬元）。此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13億1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04億2千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為港幣2億5千萬元之中期票據及餘額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票據均為固定利率計息，而有擔保優先票據則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除此之外，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7億5千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2億2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88億3千1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7億4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1%為1年內到期、7%為1至2年內到期、2%為2至5年內到期及50%為超過5年到期（2009年12月31日：23%為1年內到期、23%為1至2年內到期、3%為2至5年內到期及51%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1%（2009年12月31日：18%），財政狀況穩健。於2010年6月30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5億2千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億零5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20%（2009年12月31日：17%）。

或有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9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0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40億6千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4億零1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